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40000270 號

速別：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(下稱本公司)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
依法規調整基金名稱後之警語，詳後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(下同)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因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以上，故依說明一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附表。
- 三、附表基金調整後之基金名稱後方警語，將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總經理

白曼德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
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警語調整對照表

基金名稱	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	114/4/30 起適用之新警語
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)